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免于发出要约收购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持续督导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本财务顾问”）接受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环投集团”或“收购人”）委托，担任其免于要约收购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世科”、“上市公司”）的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持续督导期从博世科公告收购报告书之日起至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止（即 2021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4 日）。

2022 年 4 月 29 日，博世科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结合上述报告及日常沟通，中信建投证券出具 2021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的持续督导意见（以下简称“本意见”）。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一）本次收购概述

本次收购前，广州环投集团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55,698,76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3.73%；根据广州环投集团与王双飞先生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王双飞先生已将其个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44,991,970 股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广州环投集团行使，因此，广州环投集团直接持有和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100,690,73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4.82%。广州环投集团全部认购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全部股份，广州环投集团直接持有和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超过 30%。

收购人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收购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上述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有关可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规定。

（二）本次收购的过户情况

根据博世科披露的《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博世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上市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5 日。

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所涉及的资产交付手续均已依法完成，上市公司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

二、收购人及被收购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广州环投集团计划自 2021 年 5 月 6 日起 6 个月内（法律、法规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除外）通过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合计增持不低于 4,057,131 股（含）公司股份。

广州环投集团于 2021 年 9 月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99,155,880 股，本次发行完成前，广州环投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3.73%，发行完成后，广州环投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30.67%（以截至 2021 年 10 月 25 日公司总股本计算）。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广州环投集团为继续实施增持计划，在直接持股比例超 30% 后，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9 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829,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该行为不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二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针对上述事项，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对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1〕第 215 号）。

广州环投集团承诺在本次最后一笔增持交易完成（2021 年 10 月 29 日）六个月后的两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将本次增持的不符合豁免要约条件的股份 829,600 股予以减持，并将产生的收益上交上市公司。

本持续督导期内，除上述情形外，广州环投集团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要求规范运作，收购人依法行使股东权益、履行股东义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运作，未发现其他存在违反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相关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除上述收购人违规增持外，广州环投集团、博世科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要求规范运作，广州环投集团依法行使股东权益、履行股东义务。

三、收购人履行公开承诺情况

根据《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广州环投集团对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维护博世科独立性作出了相关承诺。广州环投集团于2021年12月31日与上市公司签订《委托管理合同》，将其部分清扫保洁项目的管理事宜委托公司，由公司对所委托项目的生产经营活动提供管理指导、咨询服务，委托管理费为每年60.00万元。

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广州环投集团不存在违反其承诺的情形。

四、收购人后续计划的落实情况

自上市公司公告《收购报告书》以来，广州环投集团相关后续计划落实情况如下：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收购人认同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和发展目标，无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对上市公司的重组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收购人无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重大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亦不存在主导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计划

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更换的计划。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的修改计划

2021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2年1月17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事宜。

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收购人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若如上市公司章程需要进行修改，收购人将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按照上市公司规范发展的需要，制订章程修改方案，依法履行程序修改上市公司章程，并及时进行披露。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五、收购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收购人无其他约定义务，广州环投集团不存在未履行其他约定义务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环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收购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_____
张星明 陈书璜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2日